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吉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綠油精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陸吉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5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黃培倫所管領之綠油精1瓶(價值新臺幣6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員工黃培倫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
- 二、案經黃培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陸吉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培倫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警卷第9-11頁），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己利，竊取告訴人之綠油精1瓶，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所為自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之價

01 值，及被告竊得之物之價值非鉅，然未於本院判決前與告訴
02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小學肄業之教育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竊得之綠油精1瓶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返還告訴人，
06 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
07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
11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12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所示。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件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徐 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